

永安市安砂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
4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转化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负责乡镇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和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员+人才”（把企业中的优秀员工吸引到党组织中来，把优秀党员培养成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骨干）等工作机制，做好非公企业服务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荐、表彰、监督和激励关怀等，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务工作者队伍日常管理工作
7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做好党建指导员、乡村振兴指导员日常管理、履职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培育村级组织“头雁”队伍，做好党群服务中心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人才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常态化实施“人才回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	负责本辖区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接受巡视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本辖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3	深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4	团结统一本辖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5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事务工作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本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换届选举、议事协商、群众自治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7	做好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19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等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服务发展联系群众，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0	联络、服务本辖区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按职责权限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21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职工思想引领、评选推荐、困难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劳动技能竞赛
22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联系服务、教育引导青少年
23	负责本辖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辖区老体协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老年人教育、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负责本镇残联、计生协会、科协等党的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6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做好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企业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27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落实常态化服务和要素保障
28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动态跟踪项目进度，指导企业做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
29	落实本辖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及区域协作工作，推进沪明对口合作和新时代山海协作，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保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做好惠企助企纾困解难工作
31	负责本辖区企业培育，动态跟踪经营数据并开展分类指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纳统
32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开展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3	负责本镇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34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及镇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35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小餐饮登记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37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对象，处理移民诉求并维护稳定，组织申报和实施扶持项目
三、民生服务（13项）	
38	负责本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做好生育管理与服务，落实优生优育、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帮扶政策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0	负责本镇就业促进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引导等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等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村干部社保补贴申报工作
4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咨询服务，开展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置工作
4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普惠医联保的政策宣传及参保缴费动员，做好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办理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动本辖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45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高龄老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受理审核、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做好适老化改造等老年服务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监管及等级评定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6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47	落实孤儿（含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帮扶，开展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48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公益助残、就学就医、居家托养等残疾人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工作
49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0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设施建设、管理和巡查等工作，推进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集中安置点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四、平安法治（18项）	
51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52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53	负责本辖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推进网格化管理
5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间谍、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人民防线
55	负责本辖区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情况，定期了解需求并开展心理疏导，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
56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负责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做好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人民调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负责受理、转送、办理职权范围内的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源头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0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1	依赋权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水利领域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66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执法工作
67	依赋权开展民族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68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69	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
70	规范本辖区畜禽养殖管理，落实畜禽养殖日常防疫消杀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1	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的推广服务，落实农业领域技术保障，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
72	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推行乡镇党委书记领办增收项目，指导村（社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深化“跨村联建”实体运作，实施联创联增项目
73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等工作
74	负责乡村振兴涉农、惠农资金初审及发放等工作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纠纷调解、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
76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7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新型农民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培育党员创业示范点
7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落实地力补贴、种粮补贴，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7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80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81	指导本辖区老区村建设，大力扶持发展特色老区村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2	负责本辖区特色农业发展，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辖区内农业企业发展，持续深化“科特派”制度运用
六、自然资源（3项）	
83	负责做好本辖区自然资源（土地、矿产）巡查和管护，开展存量土地盘点及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
8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非农化、非粮化、占用耕地等违法行为核实整改，推动耕地恢复工作
85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监督指导村级林长履职
七、生态环保（4项）	
86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隐患
87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开展爱河护河宣传、巡查管护、河道保洁清淤疏浚工作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整改与申报
89	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环保设施巡查治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0	负责本辖区村（社区）内的公共设施的管护、民意需求收集、巡损上报及矛盾调处工作
91	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92	负责本辖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庄规划，重点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农房改造、危房翻建的申请受理、审批、管理以及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93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工作
94	负责本镇为业主的房建、市政、水利、道路等工程项目立项报批、设计预算、施工监督及验收结算，指导村级工程规范化建设
95	开展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96	指导本辖区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依法开展日常工作
97	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涵洞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监督检查
九、文化和旅游（3项）	
98	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盘活辖区文旅资源、培育和宣传推广特色文旅品牌，推动文旅基础项目，打造旅游名镇
99	深入挖掘安砂镇红色文化、万亩大寨田文化、公社文化、库区文化等特色文化，做好场馆、遗址旧址提升改造工作，结合辖区特色文化，积极开展爱国主义、科学精神等研学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0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服务场所日常管理工作，推进镇、村（社区）综合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演出、讲座、培训等公益性活动及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0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取水设施建设
十一、综合政务（8项）	
102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做好文电处理等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3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府网站本镇板块相关信息
104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开展财务审计有关工作
10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保密工作
106	负责公共资源、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后勤、机构编制、临聘人员等管理工作，做好会务保障、行政接待、值班值守等综合调度事务
107	加强档案管理建设，指导并规范村（社区）档案建设
108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诉求件受理、交办、跟踪、督促等工作，开展诉求件的分析研判及溯源整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9	做好本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做好便民服务有关工作

永安市安砂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 2.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的干部、驻村干部等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团兼职、重大事项报告等日常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3.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1.做好省、三明市、永安市驻村干部候选村推荐工作； 2.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的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3.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开展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F（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储备粮食订单收购计划，下发全市订单粮食收购任务，落实储备粮食收购工作； 2.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兑付补贴资金。	1.开展辖区内订单粮食收购及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本辖区稻谷生产者种植及出售订单粮食意愿情况； 3.根据收购计划，负责将订单计划分解至村，督促各村将订单计划分解到户，按规定开展公示，并汇总上报； 4.协助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3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推进全市“金服云”“信易贷”等融资平台的推广宣传工作； 3.负责收集汇总并推送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至上级平台。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经验成果等宣传活动； 2.动员本辖区企业开展“金服云”“信易贷”等融资平台的注册认证； 3.对本乡镇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决定后，及时上报市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抓好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3.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4.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5.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 6.推动跨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7.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隐患整改，指导有关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和系统录入； 8.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流动厨师建档管理和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9.负责提供统一印刷的小餐饮登记证给镇（街），指导食品摊贩登记和小餐饮登记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10.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 2.组织乡镇、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100人以下）备案管理工作； 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食品样本采集、社会面稳控等工作。
5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价格违法、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问题线索时，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开展市直部门受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6	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监督各镇（街）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政策咨询工作； 4.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慰问工作； 5.开展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6.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文体健康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咨询； 2.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迁移、减退等业务审核工作； 3.做好本辖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管理和查询工作； 4.负责本辖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核实工作； 5.协助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和文体健康活动； 6.做好来电来访、投诉件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办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监督、评估和指导工作； 组织培训民办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教师的资格；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民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对民办幼儿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对幼儿园购置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检验，依法从严查处校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检查和指导民办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查处卫生保健违法违规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 对符合城乡规划、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涉及有消防装修内容工程的民办幼儿园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民办幼儿园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民办幼儿园行使综合监管职能；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民办幼儿园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民办幼儿园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摸排本辖区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办学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协助对违规幼儿园进行现场查处，做好维持秩序、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统筹协调职责； 开展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工作；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师资资质及培训行为监管； 查处无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查处在职教师兼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部门审批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 负责收费、广告、培训合同签订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p>市公安局：</p>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防措施的监督和指导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 对符合城乡规划、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涉及有消防装修内容工程的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场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培训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承办艺术考级活动； 负责文化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查处无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行使综合监管职能；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巡查； 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或收到相关线索信息，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处置； 协助市直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协助市直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协助开展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市场监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依法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公示、公开； 组织实施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依法查处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及时向各中小學生宣传证照齐全的托管机构名单； 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的学生信息台账和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禁止在职教职工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杜绝在职教职工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 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人员，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校外托管机构依法及时稳妥处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安保设施设置等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根据需求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行使综合监管职能；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场所卫生、消毒措施、生活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 对符合城乡规划、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涉及有消防装修内容工程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在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巡查； 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或收到相关线索信息，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清理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开展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永安医疗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治救援工作； 4.依法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p> <p>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永安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p> <p>市教育局：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卫健部门处理。</p> <p>市公安局： 1.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协助卫健部门强制落实隔离、封锁等措施。</p> <p>市交通运输局： 1.联合卫健部门对公路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治传染病传播； 2.保障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道路通畅，做好疫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市场秩序，确保物价稳定。</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及预防工作； 2.负责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4.组织动员群众、志愿者及辖区单位协同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群防群治、宣传引导；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落实涉疫人员的分散隔离、健康管理和有关公共卫生管理措施等。</p>
11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4.组织做好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助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p>	<p>1.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宣传； 2.负责做好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摸排，建立台账； 3.协助开展辖区内企业职业卫生日常巡查； 4.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事件调查处置； 5.协助开展突发职业病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p>
12	开展母婴健康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制定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牵头制定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 3.牵头推动婚孕检保健工作。</p>	<p>1.做好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筛查等妇幼健康项目的普及、宣传动员及教育工作； 2.动员辖区内妇女参与“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等活动	市红十字会 市民政局	<p>市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2.牵头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工作； 2.组织辖区慈善募捐工作； 3.开展助医、助学、扶老、助残、济困等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负责慈善物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各类慈善宣传、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活动； 2.组织动员干部、群众参加“人人急救”APP线上学习和线下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工作； 3.协助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协助做好慈善物资发放工作； 4.协助做好慈善募捐工作。
14	开展医疗纠纷调处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司法局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辖区内医疗纠纷处置方案； 2.组织开展医患纠纷处置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对可能引发突发性事件的，报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协助指导医患双方办理尸检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事宜。 <p>市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医疗纠纷调解，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依法维权、和平协商调解； 2.对医患纠纷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患方，协调帮助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了解辖区内医疗纠纷事件情况； 2.协助做好医疗纠纷事件的现场管控和稳定工作； 3.协助开展医疗纠纷化解处置和宣传教育疏导等工作，协助双方依法维权； 4.为医患双方协商提供协调场所。
15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动员、宣传教育等工作； 2.推动健康网格员队伍和制度建设，协助建立完善村医、家庭医生联系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进行调查甄别。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城区街面巡查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特殊困难人员的引导、护送工作；依法做好制止城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协助做好落户安置工作； 3.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4.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常住户口或实际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受助人员的有关情况。
17	开展普惠托育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卫生保健指南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负责托育机构的备案、卫生防疫监督及服务质量定期评估； 3.组织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4.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跟踪供需动态和政策实施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政策宣传，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托育建设工作； 2.开展托育机构的调查摸底、托育机构网络数据直报的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公安局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负责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p> <p>2.指导开展和组织实施英雄烈士纪念活动；</p> <p>3.对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问题，乡镇街道劝阻或制止仍不改正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市公安局：</p> <p>对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问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卫生清理和安全巡查等工作；</p> <p>3.对发现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问题，进行劝阻或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p> <p>4.组织本辖区祭扫纪念活动；</p> <p>5.配合开展零散烈士墓的迁移集中工作。</p>
19	开展辖区内地名、门牌、小区住宅楼宇命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民政局：</p> <p>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p> <p>2.做好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p> <p>3.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普查工作；</p> <p>4.负责新增门牌的审批、制作和发放。</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或更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p>	<p>1.协助开展标准地址的编制和标志的设置；</p> <p>2.开展辖区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的巡查工作和问题上报；</p> <p>3.开展辖区地名普查，做好地名资料收集；</p> <p>4.负责辖区内新增门牌的申报、录入、备案、审核工作；</p> <p>5.负责组织命名所在地村（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小区住宅楼宇命名认证会，收集居民意见，协调争议。</p>
20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市民政局	<p>1.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城镇发展规划；</p> <p>2.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日常管理工作；</p> <p>3.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1.参与调查研究本辖区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p> <p>2.负责辖区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p> <p>3.开展辖区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民政局。</p>
21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p>1.负责拟订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p> <p>2.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p>	<p>1.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宣传；</p> <p>2.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培育扶持工作；</p> <p>3.对发现的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p>
22	开展廉租房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核查廉租房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信息；</p> <p>2.汇总乡镇廉租房申请审核结果和多部门联合审核结果；</p> <p>3.提交联审意见并生成最终认定结果，做好廉租房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发放；</p> <p>4.负责在保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p> <p>市民政局：</p> <p>核查廉租房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p>	<p>1.指导村居开展廉租房的申请受理、入户走访调查、资料收集；</p> <p>2.负责廉租房申请资料的初审及公示；</p> <p>3.协助开展在保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23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p> <p>市公安局： 负责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刑事处罚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若企业或机构以虚假宣传、误导性广告等形式进行融资吸储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违反广告法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查处； 2.对登记注册中的“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加强审查，发现风险及时移送； 3.协助处置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经营主体，例如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公安等。</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收集非法集资线索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24	打击传销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组织策划、实施传销行为的主体依法查处； 2.对传销、电商平台内传销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与风险提示工作； 4.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市公安局： 1.配合开展防范网络传销宣传； 2.负责打击和处置传销活动刑事处罚工作。</p>	<p>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供必要场地、设施，负责舆情引导和现场秩序维护；</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	<p>1.负责指导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p> <p>2.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p> <p>3.组织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研判建档工作；</p> <p>4.负责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工作。</p>	<p>1.开展反诈宣防工作；</p> <p>2.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要求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含劝返、自主摸排等综合治理工作。</p>
26	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工作	市司法局	<p>1.规范受理，严格审查，确保法律援助申请合法、合规；</p> <p>2.负责复查核实工作。</p>	<p>1.开展主动受理、初审并及时移交法律援助申请工作；</p> <p>2.协助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情况。</p>
27	选任、管理人民陪审员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p> <p>市司法局： 1.对各单位报送的陪审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名单； 2.配合法院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p>	<p>1.组织各村（居）通过线上平台、公告栏张贴、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及程序；</p> <p>2.指导村居设立临时报名点，做好报名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及信息公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1.牵头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和人选表彰推荐工作； 2.负责提请市政府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和奖励。 市公安局： 1.负责受理见义勇为申报（举荐）工作； 2.负责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确认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人选推荐工作； 2.协助调查核实见义勇为行为； 3.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4.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
29	开展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文体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 2.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涉渔乡镇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依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水域渔业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和旅游局： 依照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涉各自领域乡镇（街道）船舶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加强监督检查； 4.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水上搜救等工作； 5.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30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路政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县道路政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县道的路政管理； 3.开展路政管理相关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国道、省道、县道路政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场地、人员支持； 2.发现相关违法线索证据及时上报，协调做好农户消除违法行为的沟通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3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文件，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采样、速测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p> <p>2.为生产者和使用户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p>3.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p> <p>2.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p> <p>3.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市公安局：</p> <p>1.打击农资犯罪活动；</p> <p>2.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1.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使用的指导宣传；</p> <p>2.负责对辖区内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销售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市直部门。</p>
3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植物检疫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p> <p>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p>3.负责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p> <p>4.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控指导。</p>	<p>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p> <p>3.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组织开展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p> <p>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抽样工作；</p> <p>5.及时上报辖区内有害生物线索。</p>
34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乡镇（街道）上报存档的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信息、规范用地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p>2.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情况进行查处。</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乡镇（街道）上报存档的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保持农业用途和农业生产性质的监督管理。</p> <p>市林业局：</p> <p>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涉及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使用意见。</p>	<p>1.负责收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存档材料清单并上报备案相关材料；</p> <p>2.对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管，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抓好督促整改；</p> <p>3.对备案到期农业用地项目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35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p> <p>2.组织对机械化农业生产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p> <p>3.负责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p> <p>4.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和其他农业机械操作手技能考核工作；</p> <p>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p>	<p>1.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p> <p>2.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p> <p>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沼气管理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提供沼气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解决沼气建设和使用中的技术问题； 2.对沼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3.负责开展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理。	1.开展沼气安全知识宣传； 2.摸排辖区沼气数量和使用状态并上报； 3.督促农户及经营业主开展沼气安全自查、年检和报废工作； 4.协助开展沼气安全检查工作，及时上报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37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市级动物防疫政策，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2.负责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与诊断、确认； 3.制定扑杀方案与补偿措施； 4.组织实施扑杀及疫区的封锁、环境消杀与管控； 5.负责异常死亡畜禽填埋处置工作； 6.做好疫情信息管理与发布。	1.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协助上级进行入户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负责排查并上报畜禽异常死亡信息； 3.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4.协助开展强制扑杀工作； 5.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指定填埋场，收集辖区内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6.落实环境消杀和无害化处理。
38	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指导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2.负责“农事直通”任务系统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负责剖析耕地撂荒原因，区分撂荒类型； 4.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5.负责撂荒耕地复垦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	1.开展辖区内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2.负责摸清耕地撂荒底数，协助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负责“农事直通”系统撂荒地核实，落实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4.负责撂荒耕地复垦补助资金的申报、核实验收。
六、自然资源（6项）				
39	开展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闲置土地清查工作，建立闲置土地宗地档案，监督跟踪其利用情况； 2.依法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1.负责摸底排查辖区内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的用地情况并上报； 2.协助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40	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拟定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公告； 3.指导全市建设用地项目业主收集、汇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上报材料； 4.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请示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5.拟定批后征地公告。	1.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后征地公告； 2.协助开展征地前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动员工作； 3.开展补偿登记及协议签订工作； 4.执行征收决定及后续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41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和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辖区临时用地审批、使用、复垦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 负责使用林地、草地的临时用地办理审批并实施监管，以及办理临时用地中涉及林地相关审批手续。	1.负责临时用地初审、放样； 2.负责定期检查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3.督促业主按时复垦，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复垦不到位的，推进复垦工作，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开展复垦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开展违法图斑（不含“两违”）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3.对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并对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p> <p>市林业局： 负责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并对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局依法代为履行。</p> <p>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并对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监督农业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并对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p>	<p>1.对辖区内用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卫片监测图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等）核实工作； 3.经核实为违法图斑的，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查处；以本乡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自行整改； 4.协助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p>
43	开展矿产资源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处理； 3.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处罚； 4.对非法采矿行为的处罚。</p>	<p>1.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督促并及时上报； 2.采矿权人对矿产范围发生争议时，协助矿产争议裁决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3.协助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 4.协助做好非法违法矿（洞）的封堵，非法设施的拆除和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对容易处理的非法违法矿（洞）进行处理。</p>
44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p>市林业局： 1.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使用； 2.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森林采伐限额； 3.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指导义务植树和绿化； 4.打击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盗猎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等违法行为，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5.负责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p> <p>市公安局： 1.负责行刑衔接工作指导，对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核； 2.负责对涉林、涉生态刑事案件的打击侦办。</p>	<p>1.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森林资源日常管护、巡护，协调解决本辖区林业问题，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处置； 3.负责本辖区的义务植树与绿化，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4.协助开展本辖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审核，负责对补偿金发放公示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巡查排查，对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危害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动物疫源疫病，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依法处理； 6.协助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 7.协助开展个人之间的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 8.协助林业局、公安局开展案件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9项）				
45	开展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采砂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明确河道清淤疏浚实施主体及其具体职责，并对法律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2.负责全市范围内四、五级河道规划和河道岸线、河道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1.开展河道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本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采砂等法律禁止性行为的日常巡查、问题复核和整改工作； 3.协助开展河道规划和河道岸线、河道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辅助性工作。
46	开展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利局	1.推动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3.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4.负责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组织领导，指导、监督灌区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做好资金筹集、组织实施、水价核定、检查监督等农业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1.开展本辖区节水护水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监督本辖区取水单位合法取水、节水等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水资源开发、取水许可论证及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4.开展本辖区灌区水量指标分配、灌溉水量统计、水价成本调查等工作。
47	开展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打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 2.负责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1.开展本辖区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巡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许可批复内容落实相应措施，排查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48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环保许可业务登记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负责督促指导企业编制环评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回顾性评估； 2.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日常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建立监管台账，督促企业整改，逐一销号； 3.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登记。	1.向本辖区的企业宣传环保法规和许可要求，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环保许可业务登记工作； 2.开展未办理环保许可的企业的摸底排查，建立动态更新的台账； 3.负责开展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日常检查，协助部门督促企业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报告市直部门； 4.协助督促本辖区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登记和企业排污自查等工作； 5.做好环保许可业务登记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负责处理涉及的各类环保投诉案件，对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识别污染源及潜在风险，对乡镇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对千人以下水源地污染事件进行协调处置。 <p>市水利局：</p> <p>负责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负责查处渔业污染事故。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管理城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统筹城区雨水、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负责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辖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排污基础设施建设、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工作； 负责本辖区养殖业、渔业水污染的巡查工作，协助督促整改相关水污染行为； 开展本辖区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市直部门； 协助开展本辖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协助办理环境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制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上报； 建立污水处理站信息台账，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护工作； 做好“千人以下”分散式农村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50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有关部门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统筹抓好全市空气治理工作，制定全年大气治理方案，明确减少污染排放的硬指标和具体措施。牵头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重点督促高耗能企业升级环保设备，同步推进工业减污和低碳转型。</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锅炉产品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生产制造、进口流通、市场销售及终端使用等环节，开展全环节环保核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公路、水路运输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垃圾秸秆焚烧、扬尘污染等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各类污染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监测本辖区噪声，对存在噪声超标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罚。</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p> <p>市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查处。</p>	<p>1.负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受理本辖区噪音污染投诉，协助处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p> <p>3.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p>
5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负责工业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市卫生健康局： 督促各医疗机构合规、集中处置医疗废物。</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组织城区生活垃圾的定点收集、密闭运输，确保分类处置。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等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2.负责建筑垃圾监管，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备案或审批；监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打击非法倾倒行为。</p>	<p>1.开展本辖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的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倾倒固体废物相关行为；</p> <p>3.协助受理固体废物污染相关信访投诉件，核实情况属实并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现场执法相关工作；</p> <p>4.督促居民按规定地点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p>
53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处置； 3.负责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调查评估和土壤修复工作； 4.依法查处耕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环境（耕地土壤）的监测和评价； 2.依法查处耕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p> <p>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收到举报线索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4.配合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情况调查评估、土壤修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7项）				
54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2.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3.负责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4.负责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成果技术性审查工作； 5.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发放。	1.协助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 2.参加实地调研、规划编制讨论等对接工作； 3.参加各阶段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4.出具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初审意见。
55	开展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市林业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并依法处理。 市水利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并依法处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农业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并依法处理。	1.配合做好土地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视情进行先期处理、处置； 3.经劝阻无效的，对属于乡、村规划区内（除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由乡镇处置；不属于乡镇管辖的，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4.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5.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违法行为整改。
56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统筹全市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2.征收房屋的测量； 3.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4.房屋档案的归档。	1.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房屋权属、地面附着物调查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4.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和协助发放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文体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医疗场所及涉疫医疗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场站内用作运输经营及管理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指导监督用作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2.负责配合指导督促用作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艺术职业院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职业院校和各级体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3.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影院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监督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2.对本辖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动态登记管理，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4.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工作； 5.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督促和协调工作； 7.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8.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协调推动镇（街）履行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2.指导镇（街）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相关业务培训；</p> <p>3.对镇（街）移送的小散工程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开展业务指导。</p> <p>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等部门）：</p> <p>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组织开展本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p> <p>2.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动态，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全覆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p> <p>3.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p> <p>4.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5.受理有关小散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p>
59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和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依法认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本辖区市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分部分项工程纳入建设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工程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p>	<p>1.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p>2.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p> <p>3.协助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工作。</p>
60	开展犬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建成区流浪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清理，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p> <p>1.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p> <p>2.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合理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点，并加强免疫点的监督管理；</p> <p>2.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强化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p> <p>3.动物诊疗所的监督管理及犬类的无害化处理。</p>	<p>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p> <p>2.动员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对拒不接种的上报市直部门；</p> <p>3.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4.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5.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文书送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小区物业管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本辖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 2.统筹处理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存储等工作，建立和维护物业服务电子信息平台，健全完善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和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3.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1.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工作，发现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行为上报查处； 2.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及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指导村（社区）做好代管工作； 3.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意见，协助做好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奖惩工作。
62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违法行为。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做好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排水设施现场巡查； 2.对私自接管、破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6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发证工作；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社会评价制度，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工匠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1.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和动员工作； 2.组织乡村建设工匠、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市级组织的培训活动； 3.做好乡村建设工匠评价相关的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
64	开展乡镇集镇生活污水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实施乡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 2.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市场化项目业主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技术培训。	1.做好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市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征地、村民协调等工作； 2.做好乡镇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企业的管理工作； 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负责查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p>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重点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p> <p>市公安局：</p> <p>负责侦办涉燃气刑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及时上报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发现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疑似线索，及时上报； 与燃气管理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配合督促整改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对项目前期文件进行审批； 2.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3.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4.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项目、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的竣工验收。	1.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政策宣传； 2.组织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分户实施对象核减和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组织各村民委员会开展调查登记上一年度水库直补移民核增、核减和信息公示工作； 3.做好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4.组织实施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项目档案保管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维稳和生产发展工作。
67	开展水库和电站库区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依法开展渔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市公安局： 对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质、非法捕捞等案件依法依规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打击市场上销售不合格渔具、钓具、饵料的违法行为。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体的行为。	1.开展非法捕捞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水库和电站库区非法捕捞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违法行为整改。
68	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及生态监管等工作	水利局	1.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对水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 2.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电站落实整改，并上报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2.开展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落实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电站落实整改，并上报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69	开展水库、大坝管理（含登记、降等、报废、除险加固）工作	市水利局	1.开展所辖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的巡查、监督管理； 2.开展大坝注册登记、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3.开展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监督管理； 4.组织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5.负责公布防汛责任人名单； 6.对各类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及职责单位的汛期调度方案和防汛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7.审查审批调度运用计划，开展调度运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导； 8.落实汛期全过程度汛安全检查； 9.组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审查审批与安全检测方案的批复； 10.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招标监管、施工监督与验收工作； 11.组织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12.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给乡镇管理。	1.建立本乡镇水库业主信息库，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进行巡查、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整改销号； 2.组织人员管理水库周边环境、定期维护保养水库附属设施、在水库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组织开展大坝注册、登记基础性工作、配合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配合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4.协助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收集、变更、公布防汛责任人名单及职责； 6.组织汛期全过程度汛安全检查； 7.组织对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汛期调度方案和防汛预案进行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8.协助审查审批调度运用计划，并检查督导落实调度运用计划； 9.组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审查与安全检测方案的审查； 10.组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第三方进行设计、招标、施工与验收工作； 11.落实工程完工验收乡镇接收后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开展交通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3.做好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3.按照道路管理权限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整治。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重点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2.在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协助开展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体和旅游局	1.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协调机制；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3.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展览和传播、非遗保护专项培训工作。	1.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览、传播等保护活动； 2.收集、记录辖区内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人，并协助其参加各级非遗申报评估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经费的申报工作； 4.组织辖区内非遗传承人参加市直部门的专项培训。
7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中的问题，指导、监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工作； 2.建立部门联动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机制，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 3.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申报、实施； 4.承担确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5.定期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对乡镇（街道）进行指导培训； 6.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查处文物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登记、调查、管理等文物普查工作； 3.协助开展本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4.协助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5.乡镇对本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制止本体、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内违法建设行为并上报； 6.协助市直部门督促文物产权人、使用人做好安全隐患整改，由乡镇收集汇总整改情况并上报； 7.在市直部门执法过程中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3	开展广播电视播出管理工作	市文体和旅游局	1.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加强与永安市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分公司等部门协调配合； 2.负责乡镇各无线发射台站安全播出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3.建设管理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平台及应急广播预警系统； 4.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1.协助开展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和应急广播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及时上报设备老旧及故障情况； 2.协助开展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平台及应急广播预警系统建设； 3.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景区管理工作	市文体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文明安全旅游指导、监督工作； 2.负责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 3.负责 A 级景区等级评定指导工作； 4.组织参加国内旅游交易会、文博会、旅博会等推介活动，宣传推介旅游景区景点等文旅资源。	1.协助开展全市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2.开展本辖区 A 级旅游景区安全巡查工作，协助市直部门督促景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上报工作； 3.协助指导本辖区 A 级景区做好等级评定的申报工作。
75	开展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市文体和旅游局	负责全市体育场地普查、体育场地项目申报、高危体育经营场所的审批以及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工作。	1.协助开展本辖区体育场地普查； 2.负责本乡镇为建设主体的体育设施项目实施及管护工作； 3.梳理摸排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储备项目情况，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4.摸排、统计并上报本辖区新老居住区全民健身设施配建情况。
76	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体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1.指导“扫黄打非”重大事项及文化市场管理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市公安局： 1.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和通报的案件和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 2.依法严厉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3.完善网络舆情监测手段，分析研判网上有害信息传播动向，过滤删除市内网站登载的各类违法和有害信息； 4.指导基层公安部门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市文体和旅游局： 1.组织协调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区域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2.依法监管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 3.承办打击侵权盗版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市场巡查，依法查处各类无证照的出版物经营行为； 2.加强对出版物企业的监管，参加“扫黄打非”执法检查统一行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含有违反社会主义良好风尚内容的违法互联网广告，严肃查处违法责任主体等。	1.向本辖区群众宣传“扫黄打非”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本辖区出版物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非法出版物、非法出版活动和侵权盗版等线索及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3.协助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和秩序维护，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4.负责镇、村（社区）福建省作品资源系统登记工作，及时上传活动照片、视频等。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后冰冻、防地质灾害、防山洪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气象局 水文局 地震台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建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制定灾害应急预案； 2.组建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归口管理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 3.做好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检查工作以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4.密切跟踪自然灾害态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传达工作部署，督促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对灾情进行汇总、上报； 5.组织有关单位会商，提出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意见、建议，会同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6.组织、协调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牵头开展受灾群众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 8.及时做好全市总结分析，研究改进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牵头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3.对符合治理项目申报条件的地质灾害，申请上级资金，开展治理工作； 4.组织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 市水利局： 1.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 2.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及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在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 3.组织指导灾害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积极参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机械，抢修所管养因灾阻断或损坏的公路，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物资路线的畅通； 2.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撤离的紧急运输工作； 3.在主要交通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老旧危房巡查和转移避险； 2.指导灾区供水（城区范围）、供气设施抢修保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区管辖范围路面巡查，重点是低洼积水路段巡查，清理下水道、窨井口周边杂物，防止堵塞排水口。 2.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做好道路雨水集水口设施的清查、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易受灾转移对象台账；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避灾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预征预储机械、车辆等应急力量，合理设置乡镇、村（社区）两级避灾点； 3.开展本辖区高陡边坡、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职权处置或上报； 4.对地质灾害等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并做好后期管护； 5.强化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农房保险； 9.及时开展复盘工作，提供重大灾害防御过程总结评估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清障，及时收集雨情、积水积涝情况及处置情况并上报；</p> <p>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涝准备相关工作。</p> <p>气象局、水文局、地震台： 收集有关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 12 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汛期增加预报频率，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气象部门应结合永安水文站汛期河流监测资料，及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乡镇（街道）通报雨情汛情和洪涝灾情；及时掌握灾区地震动态信息。</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p> <p>市民政局： 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敬老院、幸福院等服务设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研究和部署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措施，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学习、知识普及、事故警示教育等活动，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3.建立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工作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事前监管，细化“三个一”图册（安全生产一张风险分布图、一套标准化检查清单、一本问题和整改落实台账）； 4.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对本辖区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等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购物场所、餐饮场所、住宿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医疗场所、教学场所、生产加工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及储存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加油站等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市直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限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9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在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6.参与事故发生后生产秩序恢复重建工作。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镇、村（社区）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3.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做好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生产秩序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p> <p>2.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3.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4.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p> <p>市公安局：</p> <p>依法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场所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p> <p>2.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行为；</p> <p>3.对市场上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管。</p>	<p>1.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讲传教育；</p> <p>2.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p> <p>3.协助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p>
81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开展各类消防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2.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p> <p>3.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p> <p>4.开展“双随机”、大型活动、举报投诉、消防安全承诺制检查，指导督促隐患整改。</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p> <p>2.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p> <p>市公安局：</p> <p>1.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p> <p>2.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p> <p>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p> <p>市自然资源局：</p> <p>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p> <p>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p> <p>其他有关部门：</p> <p>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p>	<p>1.协助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指导村（社区）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3.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公共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制止，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p> <p>4.发生火情时，做好火灾事故现场封闭，及时疏散群众，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并按照统一调度，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5.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询问、勘验、调查取证工作；</p> <p>6.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监督新建建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推进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城市更新、城乡品质提升内容。</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以及维修环节中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2.指导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使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进行监督。</p> <p>市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以及超标上路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搭建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查询共享平台； 2.指导公安派出所参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规划审批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供电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价格政策。</p> <p>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环节的环境监管，指导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其服务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p>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人、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3.组织落实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等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4.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三明市森林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以及森林火灾联防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市林业局： 1.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野外用火审批等工作，并提交火案的初查报告； 2.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p> <p>三明市森林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在森林防火指挥部指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市公安局：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负责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行政处罚。</p>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重点人群宣传引导；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并加强管护，及时更新破损过期物资，建立物资进出库清单； 4.组织护林员队伍对辖区林地开展日常巡护、野外用火巡查、劝导工作；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乡镇（街道）半专业化消防队伍，对初期火情进行扑救处置； 7.做好森林火灾灭火后勤保障，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 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的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 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 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 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在市食安委统筹领导下，会同教育、卫健等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行为，确保道路畅通，减少安全隐患； 及时清理校园周边垃圾，拆除违规广告牌、横幅等，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防溺水宣传预防工作；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等校园及周边安全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p>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查处取得采矿证矿山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进行建设的非煤矿山，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失效擅自进行开采活动的行为。</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行为，对非法违法矿山、矿点矿井，及时提请市政府予以取缔关闭。</p> <p>市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矿山采矿、探矿和矿山建设工程的民爆物品使用、运输和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负责本辖区矿山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矿山“打非治违”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组织相关所站做好非法违法矿点封堵，拆除工作并维护现场秩序，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各类矿业矛盾纠纷； 4.接到辖区矿山企业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上报，摸清初步情况，开展现场警戒； 5.配合开展本辖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p>

永安市安砂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工作
二、行政执法（135项）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38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4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5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6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1年7月修订，此条目不存在
7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78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7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98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0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0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0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5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9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2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3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4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6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118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0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1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3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5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6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12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大队进行查处并处罚
12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5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7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137	负责完成电子社保卡申领考核指标（签发率达85%以上）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宣传动员并引导群众就近办理电子社保卡和申领三代社保卡
13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9	无烟单位建设、健康单位、卫生村、镇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禁烟、文明吸烟的宣传动员
14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不对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进行考核
14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进行考核
14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三明市永安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居民进行动员，参加并缴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整治整改（15项）		
144	做好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叉车）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进行特种设备摸排整治工作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4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4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5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4	打击查处矿山非法开采黏土和石灰石行为	1.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查处取得采矿证非煤矿山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进行建设，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失效擅自进行开采活动的行为 2.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行为，对非法违法矿山、矿点矿井，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处罚、鉴定、检查
15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157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5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处罚、评估、鉴定
五、其他类（13项）		
15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做好开展妇幼健康服务
16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6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6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承接的上级部门 及工作方式
16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64	审核并出具有关的计划生育证明（包括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167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16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案件开展处置
169	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检查
17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巡查
17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资金拨付、技术指导